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博爱县英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轮式收割机	雷沃谷神、4LZ-10R3	台	1	228000.00	228000.00
2	轮式收割机	雷沃谷神、4LZ-12M6	台	1	335000.00	335000.00
3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巨明牌、4YZ-3L	台	1	192000.00	192000.00
4	轮式拖拉机	雷沃欧豹牌、M2004-5RP	台	1	278000.00	278000.00
5	旋耕机	开元刀神、1GKNB-280	台	1	19000.00	19000.00
6	秸秆粉碎还田机	河南巨隆、1JH-220A	台	1	14000.00	14000.00
合计：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066000.00 元						
注：报价包含材料、安装、运输、机械、税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 10 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

交付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未交付部分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延期滞纳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中站区府城办事处启心村。

三、保修条款

乙方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时长一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等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全部免费维修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易损件按正常磨损处理，但未达到理论使用寿命三分之一即失效的，视同质量问题，同样由我方免费更换。

维修响应时效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报修：我方承诺接到采购方服务需求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远程技术指导在 30 分钟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理的，技术人员自接报起 1 小时内出发，项目所在地 150 公里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150 至 300 公里范围内 6 小时内到达，超过 300 公里 8 小时内到达。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 府城办事处 的共同监督下 1 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市中站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可向中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博爱县英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微信/电子邮件/快递/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